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一包）

委托方(甲方)：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9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一包)，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项目服务内容

1.1 普查任务

对伊川县辖区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

1.2 普查范围

覆盖伊川县辖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林地、草地中突出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1.3 普查内容

2023 年针对伊川全县开展野外调查采样、包装运送、数据保存上传工作等工作。

普查内容包括、样点校核、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等内容。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数量单位	说明	备注
----	----	------	----	------	----	----

1	外业调查采样	表层调查采样	901	个	按照外业调查采样规范要求，认领任务，组建调查队，做好入场准备；组织开展采样窗口期摸底；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完成样点立地与利用状况调查，样品采集包装，做好离场善后工作，并将样品送至局方指定的样品制备单位，完成交接工作。	1、实际样点数量以国家下发为准； 2、混样点按5点梅花型布设，实际混样点数量按实际需求为准，若混样点增加，则单价需做相应调整； 3、外业调查采样需局方统一协调地方农技人员或乡镇村居配合。
		剖面调查采样	16	个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伊川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1387000.00 元）。

支付方式：

- (1) 首付款：因客观原因今年采样工作无法按时全部完成，甲方按



合同价的 3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前期样点校核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2) 进度款：乙方按业主方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调查采样工作，甲方在乙方项目调查采样工作完成、采样成果通过省市线上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60%作为进度款（应减去首付款）。

(3)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项目成果通过省市质检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格发票给甲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户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2962092000357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员工个人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双方合作内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账款，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乙方因技术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研究工作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对照合同要求及完成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任务安排确定。
3. 验收方式：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质检审核。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对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且甲方可优先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



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9月19日

